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成都电力行业协会。(英文名称是 Association of Chengdu Power Industry, 缩写是 ACPI)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

本协会是由成都及周边区域与电力相关的能源电力投资、输配电工程设计建设、设备制造、用电大户等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及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成都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信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书；价格部

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单位设立的目的是:以服务为宗旨,推行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服务,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成都市电力行业发展。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捐赠单位(捐赠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协会接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业务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2号府河电气A座205室,邮政编码:61001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进行行业调查,政策与理论研究,接受委托或邀请向有关部门递交本行业专业或研究领域的调查报告,提出本行业专业或研究领域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二)协调本协会内外的关系,促进协会内外的经济联系和交流;加强同行、跨行业合作,调解行业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创造和谐关系,构建企业与市场、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桥梁。

(三)为主管部门开展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资质审核、

市场准入资格认证、人员技能培训、项目论证、创优达标考评等工作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四)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认定、技术推广。

(五)开展行业自律性行业约规的制定和推广。

(六)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研究工作先进经验;协助会员在重大投资、技术改造和引进上进行前期论证。

(七)印发出版本协会刊物,建立、维护本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组织举办展览和文化、技术等交流合作。

(八)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和会员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支持本协会工作,按期足额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发展为会员和担任

协会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五) 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六) 非中国公民；
- (七)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会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

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和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通过对秘书长、其它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和罢免(秘书长等中层负责人可通过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命，也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选定，但公开招聘后也需履行此程序进行任命)；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决定终止事宜；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届中需调整或增补理事、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单位会员的出任人届中进行调整，由理事会或监事会确认。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届中需要调整或增补理事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秘书长（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常务理事、监事长的，根据社会团体章程规定执行。新调整或增补的社会团体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会选举形式实行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会员数量超过 300 个的，可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应以民主的方式产生，具体办法和名额分配由理事会决定。会员代表的数量一般不少于会员总数的 30%，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得少于 100 个。会员大会的每届期限可自行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由会员大会制度改为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协会，需提前召开理事会，确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组成比例，并召开会员大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一般

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等负责人，通过对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或罢免；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机构副职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超过 50 名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

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会的理事长， 副理事长、秘书长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设有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 1/3】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注：任期未超过两届的前提下)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事前经成都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选举。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 5 年(注：通过公开招聘的专职秘书长或专职其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执行机构负责人不受此限制条件，下同)。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会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协助理事长谋划协会发展和自身建设，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助理事长衔接政府工作，贯彻政府部门指示；
- (四) 负责本会秘书处、实体机构及代管机构的管理；
- (五) 受理事长委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六) 处理理事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本机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主持本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协调机构内部事宜和对外交流；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提名本机构副职人选，提交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任命和罢免；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七条 监事在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社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协会负责人和分支执行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协会重要行政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 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督促调解方案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

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本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三)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 (四)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五) 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 (六) 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七) 理事会换届；
- (八) 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

理事长单位会员：50000 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20000 元/年；

理事单位会员：10000 元/年；

普通单位会员：5000 元/年。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

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

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的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提出表决通过，并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